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

二、关于调整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事宜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项目整体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陈舒、万良勇、许治、胡隐昌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